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玉才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王玉才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王玉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王玉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新独立董事未正式聘任之前,王玉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周崇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崇武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备案审核,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后,正式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崇武: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4-1996年海南省证券公司;1996-2003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5年银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代理发行和证券、基金与期货交易从业资格。历任证券研究与投资部经理、招商证券投行部经理、招商证券内核部经理、招商证券内核委员、银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山西西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加快建设3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的二期工程12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建设,决定设立山西西源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经营范围:粗苯、纯苯、甲苯、二甲苯、非芳烃、碳9、重苯、溶剂油等化工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投资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肆仟零捌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鼎立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叁仟伍佰贰拾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山西派特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肆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做大做强煤化工、氯碱、精细化工三大主业的战略部署,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与化工主业关联度不大的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华贵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984.70万元,太原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675万元,占华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8.55%。截止2007年6月30日,华贵公司的总资产为10969.73万元,净资产为3580.05万元,实现销售收入8141.012万元,实现净利润14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7)第63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8月31日,华贵公司净资产为3694.0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8.55%,对应的股东权益为2532.26万元。经过协商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山西鑫兴联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鑫兴联科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决定为其在浦发银行太原双西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公司承诺:所贷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在担保期间内垫付原料款不低于1000万元。

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141万元,负债总额5112万元,净资产总额5029万元,资产负债率50.41%;2007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13829万元,净利润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福建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福建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办理保兑仓业务。为此公司决定为福建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三明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14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半年。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898万元,负债总额5393万元,净资产总额3504万元,资产负债率60.61%;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18491万元,净利润6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8:30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山西鑫兴联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为福建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公司修改章程议案
5、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增补监事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9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股东不登记不影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公司秘书处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参会时将登记证件带来)
4、联系电话:0351——5638003
5、传真:0351——5638000
6、联系人:李志平 梁增明
7、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井田20号
8、邮政编码:030021
9、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会期半天。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崇武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本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于太原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崇武,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崇武
2007年9月10日于太原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0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7年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增补张小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附:张小平先生简历)。

此项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张小平先生简历:张小平男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1971年1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1997年3月任原太原化工厂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4月—1999年2月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副行长。1999年3月—2002年8月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02年9月—2006年4月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5月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股票代码:600299 公告编号:2007-028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引资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通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蓝星集团于2007年9月7日与百仕通集团的关联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百仕通集团的关联公司将增资最高达6亿美元认购蓝星集团20%的股份;并提名梁锦坤先生和Benjamin Jenkins进入蓝星集团董事会。增资完成后,中国化工集团将持有蓝星集团80%的股权,百仕通集团持有蓝星集团20%的股权;蓝星集团将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196,375,5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27%),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蓝星集团。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战略投资者——百仕通集团情况介绍
百仕通集团(The Blackstone Group)是一家全球性资产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公司,其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基金、投资对冲基金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高级债券基金、自营对冲基金、封闭式共同基金;主要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并购咨询、重组咨询、基金配售服务。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 2007-054号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案有关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三、案件目前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济民四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鲁民二终字第3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济民四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本金3,500万元、利息794,830.07元(利息计至2007年2月11日,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

2、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195,010.00元,财产保全费175,520元,共计:360,530.00元,由被告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为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未生效,如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万杰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不能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将可能引起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相关财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后,公司将就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生产车用柴油发动机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占地面积256935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96478平方米,新建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试验车间、研发中心及配套公用设施,建设缸体、缸盖机加工生产线、发动机装配生产线,增加加工设备与检测仪器等。

4.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700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3184万元,流动资金57503万元。

资金来源为:合资项目资本金10.08亿元,其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252亿元现金出资,占26%;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及现金出资,总价值252亿元,占26%;康明斯有限公司以现金和技术出资,占10%;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40%。投资总额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合资公司利用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5.同意项目申报报告提出的能源利用和节能措施。
6.同意项目申报报告提出的在工厂自制缸体、缸盖,在国内配备曲轴、凸轮轴、连杆、燃油喷射系统、起动机、发电机、涡轮增压、进排气系统、润滑系统等零部件生产计划;发动机投产时采用的进口零部件不构成总特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使用国产设备,设备采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7.该项目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项目。
此次合资事项,尚须报商务部审批合资及相关文件。合资公司章程后,方可注册成立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7-03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除权日: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
一、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经2007年9月3日召开的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7年9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9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5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0,0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2,285,189,310.61元减至2,135,189,310.61元。

三、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
2.除权日:2007年9月18日(星期二)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7年9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逐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股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	本次转增股份数	变动后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3,773,273	23,773,273	47,546,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26,226,727	126,226,727	252,453,454
股份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5455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柳州市长风路2号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咨询电话:0772-2506159
咨询传真:0772-2506158
邮 编:54500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9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5075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1,038,158,845.78元。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3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5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9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通过景

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38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截至2007年9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咨询本公司经营层,确认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39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于2007年8月31至2007年9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票2,800,5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90%。

截至2007年9月7日收盘,该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92,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48%。

截至2007年9月7日收盘,该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8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78%。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3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正在讨论重大债务重组及相关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11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持股股东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告知,在2007年9月4日到2007年9月7日期间,该公司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上海贝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8,761,676股,占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43%。截止2007年9月7日收盘,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海贝岭”20,590,302股,占“上海贝岭”总股本的3.36%。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1月23日解除股份限售锁定期前持有“上海贝岭”股份共计114,660,796股,占总股本的18.72%。截止2007年9月7日收盘,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还持有“上海贝岭”94,080,484股,占“上海贝岭”总股本的15.36%,其中84,033,16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10,047,32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